

关于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德硕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赵铁柱、李宁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我国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议案与决议等文件，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承诺与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无任何隐瞒、夸大、疏漏之处。公司亦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等不实情形。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公司提供的材料与陈述、说明为基础，并基于本



所律师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所发表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所审议事项涉及的数据、内容、金额及事实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不做他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于2022年5月18日在唐山市路南区南湖大道602号唐山创意小镇

D5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晏希会女士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76 名，实到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526,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和表决采取逐项审议、最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现场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526,3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52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52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52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52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6)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52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52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44,526,3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蔡勇

经办律师：李宁

经办律师：赵铁柱

2022年5月18日

